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藝文競賽活動獎勵要點

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七次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共同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升本校校園藝文氣息培養學生藝文素養，舉辦文藝季系列競賽活動，特訂定本院藝文競賽活動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於每學期得舉辦藝文創意競賽活動，其項目及內容由本院依實際現況調整規劃。前項活動競賽相關規則，由本院另行訂定之。
- 三、活動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名：最高獎項至多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  - (二)其餘名次：依名次等第與當年度實際經費匡列額度定之。
- 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